

國立清華大學梅貽琦紀念獎章設置辦法

五十三學年度訂定實施
五十四學年度第一次修訂實施
六十五學年度第二次修訂實施
七十一學年度第三次修訂實施
八十一學年度第四次修訂實施
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修訂實施
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修訂實施
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修訂實施
一百學年度第八次修訂實施
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九次修訂實施
一百零二學年度第十次修訂實施
一百零四學年度清秘字第 1049004323 號書函修正

- 一、本校校友為紀念梅故校長貽琦月涵先生一生對教育之重大貢獻，特置「梅貽琦獎章」，以獎助優秀、激勵後進，為本校大學部畢業生最高榮譽獎章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同時備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本獎章
 - (一) 在校期間學業、體育、操行平均成績均在等級制(GPA) 3.40 分以上者，若採用百分制之成績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之附表二「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」換算為等級制(GPA)成績。
 - (二) 在校期間曾任社團幹部或曾參加校隊，具傑出表現者。
 - (三) 對學校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- 三、申請者由系及院推薦。申請資料包括自傳、成績單、社團活動及具體貢獻之證明、推薦信兩封。
- 四、每學年獎勵五至八名應屆畢業之同學。
- 五、由「梅貽琦獎章審核委員會」負責審核，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五至六人由召集人聘任。
- 六、獎章於畢業典禮當場頒獎，獎勵包括金質獎牌一面，及中英文獎狀各一紙。
- 七、本辦法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記：本校校友為紀念梅故校長貽琦月涵先生一生對教育之重大貢獻，自五十三學年度起在本校設置月涵先生紀念獎助學金，七十一學年度梅故校長逝世二十週年紀念，復由校友發起捐設梅故校長紀念學術基金，其中含有獎學金辦法，以獎助優秀、激勵後進。九十二學年度將梅貽琦紀念獎學金改為「梅貽琦獎章」，為本校大學畢業生最高之榮譽。